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4年第3期 (总第84期)

## ■ 专论

- 1、 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法规最新修改简述

## ■ 新法评述

- 1、 商务部将于近期公布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截止日渐近

## 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法规最新修改简述（作者：金文玉、吴楷莹、林芳璐）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及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 64 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规和规章，近日，包括《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在内的十余部法规进行了修改，另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债券转股登记管理办法》、《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原《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 5 部法规被废止（被修改或废止的法规详见本简述附录），对上述法规的修改或废止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此次对多部法规的修改或废止，体现出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协调一致，涉及公司、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注册资本管理、登记注册制度的全面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原注册资本缴付相关规定亦有较大变更。现就上述多部法规的主要修改内容简述如下：

### 1)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向认缴登记转变

根据新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并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作自主约定，记载于公司章程。公司定期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类型详见本简述附录），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 2) 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与新《公司法》及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精神一致，本次公司登记注册相关法规修改中均删除了对公司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的有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如基金类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外商投资性公司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要求。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及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因此，除特定行业仍保留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外，现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已不再受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 3) 股权出资与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明晰

新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股权出资，该等股权应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转让；而公司债权人也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债权转为股权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废止，原办法中关于股权出资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实际缴纳及股东以股权作价出资金额和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 70%、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 70%的规定不再保留。

### 4) 年检制度改革

此次法规修改统一将年度检验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公司及其他类型企业（含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将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等（具体内容有待于国务院相关规定的公布）。

### 5) 工商登记事项及手续变化

根据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及经修改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公司登记事项中不再包括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股东首次出资为非货币财产的，申请登记注册不再要求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公司申请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亦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同时补充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自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删除了企业法人登记审批程序中“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开办条件”相关条款，淡化对提交的登记文件的实质审查。因此，本次登记制度改革简化了工商登记流程，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手续更为简便、灵活。

### 6)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同步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分别删除原“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在 5 年内缴足”及“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的规定。已废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及其补充规定中关于“合营合同约定一次性缴清出资的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约定分期缴付出资的，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的 15%，并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的相关规定亦不再施行。因此，与其他企业一致，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可在章程中自主约定投资总额、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并按章程约定执行。对于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则不再限制该类出资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

此外，本次企业登记制度改革将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附表一：近期修改或废止法规列表

附表二：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列表

附表一：近期修改及废止法规列表

状态	序号	法规名称
修改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8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0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11	《个体工商户条例》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废除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发布, 自 198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发布, 自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
	3	《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发布, 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4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sup>1</sup>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sup>1</sup> 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64 号令《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原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废止，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二：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序号	名称	依据
1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商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	外资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5	信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	财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	金融租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	汽车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	消费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	货币经纪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	村镇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	贷款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	农村资金互助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	证券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期货公司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7	基金管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	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	外资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1	直销企业	《直销管理条例》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	融资性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4	劳务派遣企业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5	典当行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7	小额贷款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 1、 商务部将于近期公布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作者：李卓蔚、李昊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其网站公布，其将对 2014 年 5 月 1 日后立案调查的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通过其网站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决定。此外，商务部还公布了举报传真电话（8610-65198998），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举报。本文将简要介绍应当进行反垄断申报的交易类型以及申报标准、未依法申报的法律后果以及我们对商务部上述措施的简要评述。

### 1) 应当进行反垄断申报的交易类型以及申报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在一项经营者集中交易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满足了一定的营业额标准，则通过该项交易取得控制权的经营者应当就该项交易申请反垄断申报。

上述“经营者集中交易”是指：（1）经营者合并（包括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包括新设合营企业、资产收购、股权收购）；或（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上述“营业额标准”是指：（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和/或（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上述“取得控制权”中的“控制权”迄今为止在中国反垄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并未有任何明确定义。但根据相关监管机关的具体实践，“控制”并不仅仅指取得其他经营者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资产，也包括虽未取得其他经营者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资产，但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以及通过合同等方式，能够决定其他经营者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况。

### 2) 未依法申报的法律后果

根据《反垄断法》及《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如果一项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未进行反垄断申报，则商务部有权对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并视调查的结果责令集中各方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并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汉坤观察

据我们所知，商务部在《反垄断法》出台之后，实际上已经对部分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实施了立案调查，而且很多调查也是源于第三方举报，且商务部已视未依法申报案件的具体违法情节对某些案件施以了一定的处罚。但截至目前，商务部尚未公布过被立案调查案件的具体信息和处

罚的具体结果。商务部此次计划公布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的处罚决定以及设立举报传真电话等措施，体现了商务部进一步加大对未依法申报案件查处力度的决心，继而有助于推动参与集中交易的经营者的中国反垄断法律的遵守。

## 2、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截止日渐近（作者：王勇、张平、罗敏）

3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就自今年1月17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颁布以来协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工作的一些常见问题做了相应的解答，其中提及已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应在4月30日以前履行申请登记手续。3月7日，证监会在其新闻发布会上呼应支持协会，指出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均应当到协会登记备案，否则不得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并表示，对于未能在4月30日之前完成登记的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月26日，累计已有499家机构在线申请系统注册用户名，其中457家机构已经开始在线填报，130家已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登记申请。3月13日，协会首次就管理人登记备案问题开展了一次培训。在培训过程中，协会指出管理人在登记备案中需注意的几点重要事项，现汇总如下，供参考：

### 1) 时间要求

管理人登记是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的基础。在4月30日之前，所有管理人均需在系统中完成管理人登记，并对其所管理的正在运行中的基金一并做备案，而就其已经设立但尚未开始管理基金（即正在募集基金过程中或拟募集基金）的管理人，协会要求其先在系统中完成管理人的登记，并允许其在基金募集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再对基金进行备案。

### 2) 书面提交《承诺函》及《入会申请书》

管理人完成登记后均需向协会邮递其签章的《承诺函》，承诺其所登记的信息准确、完整、无误且不具备任何虚假性陈述等。另外，管理人如果在做管理人登记前还未成为协会会员，需要在做管理人登记时申请成为协会的会员，并且在完成管理人登记后填写协会的《入会申请书》并签章，与《承诺函》一同邮寄给协会。

### 3) 保密及公示信息

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对信息保密的要求，协会对管理人和基金进行公示的信息量较少，如就管理人来说，只会公示如管理人名称、注册地址、成立时间、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及工作经历、其他高管人员姓名、具有从业资格的员工人数等基本信息；就基金而言，只会公示如基金名称、币种、成立时间、备案时间、基金类型、运作状态、基金管理人名称、管理类型、托管人名称、主要投资领域等基本信息。



#### 4) 发改委备案与协会备案

已经在发改委做过基金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仍然需要由其管理人在协会的系统完成备案。管理人/基金的发改委备案与协会备案是两套不同的系统。

由于 4 月 30 日已迫近，且需要管理人登记备案的信息也较多，建议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尽快着手管理人登记与备案工作。我们亦与协会保持密切沟通，随时向您更新关于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最新信息。

##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mailto:estella.che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